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全面推进新时代卓越研究生教育，深化与海外一流院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深层次、可持续的国际合作，联合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结合我校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以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基委）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为建设目标，由我校与海外一流院校或科研机构合作建设，主要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选派人员类别包括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由已与海外建有交流合作关系的学院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请。已获批并在执行期的教

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或留基委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直接认定为校级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给予建设经费。

第五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应反映承建学院在加强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体现学科优势特色，代表承建学院人才国际合作培养的實力与水平。

第六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应聚焦学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促进一流学科内涵发展；坚持立德树人，落实人才培养根本任务；具有创新的特点特征和明确的问题导向，聚焦科技前沿领域，建立优质合作交流平台。

第七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的合作单位须为海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涉及多个海外合作单位的基地，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并考虑关联性。

第八条 双方应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有一定的前期执行基础。合作协议应与研究生联合培养直接相关。

第九条 凡涉及取得双学位联合培养的基地，需另行提交（或包含在协议中的）含有免学费或费用分担办法、课程互认、学位及学分互认等具体内容的协议（或条款）。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各学院应结合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统筹研究确定申报，并按照确定的程序和要求提交申请书、双方合作协议

(中/外)、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以下条件：

(一) 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为世界顶尖大学或科研机构。

(二) 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学科水平居世界前列。

(三) 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的导师在该领域中具有卓越的国际学术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四) 基地有利于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引领学科前沿创新突破。

(五) 基地有配套经费，有除学校以外的其他经费来源或确定的经费分担机制。

(六) 重点支持双学位联合培养的基地。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对立项的基地给予基地建设专项经费，分阶段进行划拨。基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基地的拓展、组织和实施，支出范围包括我校与合作单位为开展深入合作的互派费用、合作单位教师来我校开设讲座等基地建设和运行费用。

第十三条 学校将在立项的基地中择优推荐申报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各类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一) 对于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的人员，相关费用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留学期限、资助标准按照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执行。

(二) 对于未能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的研究生，学校给予专项资助：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给予最长为期12个月联合培养（或2学期的学期制课程项目）的资助；硕士研究生给予最长为期6个月联合培养（或1学期的学期制课程项目）的资助。资助内容、标准、申请及经费核发流程参照《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瀚海计划”管理办法》执行。其他相关国际差旅费用可按学校财务规定从基地建设经费列支。

(三) 基地建设期一般为三年，期满后如继续执行有经费需求的，须参加新一轮申报。

第五章 基地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将会对立项基地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考核，如评估不合格，将终止执行。

中期考核应该包括：

(一) 签订具体合作协议（非框架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培养方案或学制、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

(二) 出台基地管理办法，应体现选、派、管、回、用机制

及办法。

（三）人员申报、录取、派出情况，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

（四）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五）典型事例。

（六）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七）下一阶段计划。

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的较大问题，应对主要情况及原因做出具体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